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涂淑雯

電話：02-7736-5662

傳真：02-3393-7862

Email：twut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1052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開班規劃_1060731(發文用)、發文附件學分班注意事項(請學生回傳證明文件)

主旨：「106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」開班規劃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07693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本部業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旨揭學分班，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師資生報名選讀。
- 三、本學分班所修之學分，係配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師資生之必修學分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計算或教育專業學分。
- 四、本案後續開班事宜，將視實際需求及本次開課情形規劃辦理。
- 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委辦106年度職業教育與訓練課程學分班開班規劃」及「學分班注意事項及學生回傳附件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教育研究中心、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總收文 106/08/01



1060012298